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3
评估报告摘要.....	4
评估报告正文.....	8
一、绪言	8
二、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8
三、评估目的	16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18
六、评估基准日	19
七、评估依据	19
八、评估方法	21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7
十、评估假设	28
十一、评估结论	29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四、评估报告日	32
十五、签字盖章	33
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财务报表复印件	
3. 被评估单位有关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被评估单位有关重大事项声明书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8.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五、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评估结论仅针对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九、我们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流动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分别如下：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84.85 万元，总负债 38,61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2,374.13 万元(账面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2,210.06 万元，总负债 38,61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43,599.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1,225.21 万元，增值率 94.86%。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344.95	46,830.81	3,485.86	8.04%
2	非流动资产	17,639.90	35,379.24	17,739.34	100.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056.27	12,991.08	6,934.81	114.51%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8,736.13	15,532.50	6,796.37	77.80%
9	在建工程	1,706.90	1,742.46	35.56	2.08%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895.32	4,926.63	4,031.30	450.26%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8.70		-58.70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	186.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84.85	82,210.06	21,225.21	34.80%
21	流动负债	38,610.73	38,610.73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8,610.73	38,610.7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74.13	43,599.33	21,225.21	94.8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22,374.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02,725.87 万元，增值率 459.13%。

(3) 评估结论的选取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 43,599.33 万元和 125,100.00 万元，差异 81,500.67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

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进行评估，它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账内资产，还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工艺技术、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资产有效利用、科学的生产组织管理等影响企业经营获利能力的因素。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已成为一家经营管理良好、盈利能力较好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难以全面反映该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结果更能比较恰当、客观的反映该企业的价值。综上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125,100.00万元。

6. 特别事项说明：

(1)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尚存在下列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2	备注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D 线车间	钢	2008.04	1,851.00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 895.9 m ² ）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仓库	框架	2014.08	3,839.00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 3,839.00 m ² ）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门卫	砖混	2008.04	68.88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浴室	砖混	2008.04	166.78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车间附房	混合	2008.06	697.5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仓库	砖混	2016.11	487.20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 487.20 m ² ）
合 计				7,110.36	

对于上述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成的房产评估时，房屋建筑面积按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评估中加计配套规费，其余房屋评估中未加计配套规费。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将权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 009165 号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宗地上的三幢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m ² ）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备注
1	澄土国用（2006）第 009165	52,655.00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532 号 -1	综合楼	非住宅	4,576.06	抵押	抵押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房权证澄字第	电镀车	非住宅	18,109.54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备注
	号		fzz0001532 号-2	间				无锡分行抵押期限为2013年12月5日至2017年10月28日
3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hs10055530 号	油漆线车间	非住宅	5,153.13		
4	小计					27,838.73		

除上述土地和房屋抵押外，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2.4 亿元保证担保，评估基准日担保余额为 7,9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保证担保，评估基准日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3)至评估基准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承诺除上述抵押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解除土地和房屋抵押，已解除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除此以外我们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道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率 15%。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将继续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采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费用投入等系列措施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企业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被评估单位将来未能获得上述税项优惠，则收益法评估结果须相应进行调整。

(5)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委估股权控制权溢价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7.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同时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中的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1028 号

正 文

一、 绪言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 委托方、产权持有者、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概况

名称：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42233627U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700

住 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注册资本：71,720.7902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产权持有者 1 概况

名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33387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曹明芳

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5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9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 股权。

(三) 产权所有者 2 概况

名称：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4435659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江阴市澄江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40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纺织机械、机械配件（压缩机）、涂装设备、电子产品、五金模具、钣金、烧烤炉具的制造、设计、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持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 股权。

(四) 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142287430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的销售；金属制品镀锌；塑料电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历史沿革

(1)1981 年 1 月，江阴县周庄红光镀锌厂成立

1981 年 1 月 15 日，江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阴县周庄红光镀锌厂核发《工商企业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集体，主营业务为镀锌，开业日期为 1980 年 9 月。

(2)1997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6 月 20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决定》（周资发[1997]号），决定：（1）红光镀锌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仍属集体所有制经济。（2）红光镀锌厂按实际招股认股结果设定股本为 40 股，总额 40,000 元，其中：镇村集体股本为 10 股，10,000 元，占总股份的 25%；个人股本为邬瑞忠 12 股，12,000 元，占总股份的 30%；史金芳 9 股，9,000 元，占总股份 22.5%；邬玉兰 9 股，9,000 元，占总股份 22.5%。

1997 年 2 月 26 日，江阴市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澄乡周资评（1997）第号），经评估，红光镀锌厂的资产总计 166,341.13 元，负债合计 126,341.13 元，净资产为 40,000.00 元。

1997 年 6 月 20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江阴市周庄红光镀锌厂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周资发[1997]号），对该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予以确认。

1997 年 6 月 20 日，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甲方）与史金芳、邬瑞忠、邬玉兰（乙方）签署《产权界定确认书》，并经周庄镇政府鉴证。《产权界定确认书》对红光镀锌厂的净资产权属界定确认如下：10,000 元界定为镇（村）集体净权益，归甲方所有；30,000 元界定为乙方净权益，归乙方所有，其中：邬瑞忠 1.2 万元，史金芳 0.9 万元，邬玉兰 0.9 万元。

1997 年 6 月，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邬瑞忠、史金芳、邬玉兰共同签署《章程》。

1997 年 6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的主管部门江阴市周庄工业总公司同意其变更为股份合作制。

1997年6月26日，红光镀锌厂的主管部门、周庄镇企业改革办公室及江阴市改革联络小组在《企业改革方案审批表》出具同意意见，同意红光镀锌厂的改制方案：红光镀锌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总股本为4万元，其中集体股本1万元，占25%；个人股本3万元，占75%，即：邬瑞忠1.2万元，史金芳0.9万元，邬玉兰0.9万元，分别占30%、22.5%、22.5%，改制之前企业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处置。

1997年7月30日，江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光镀锌厂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2015年6月2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红光镀锌厂的前述设立及股份合作制改制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和红光镀锌厂员工利益的情形，前述设立及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本次股份合作制改制完成后，红光镀锌厂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市周庄镇宦巷村村民委员会	1.00	25.00%
2	邬瑞忠	1.20	30.00%
3	史金芳	0.90	22.50%
4	邬玉兰	0.90	22.50%
合计		4.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年9月）

2003年9月25日，红光镀锌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邬瑞忠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30%的股权以1.2万元转让给葛培庆，史金芳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22.5%的股权以0.9万元转让给邬文兴，邬玉兰将持有的红光镀锌厂22.5%的股权以0.9万元转让给陆正兴。

2003年9月25日，邬瑞忠与葛培庆、史金芳与邬文兴、邬玉兰与陆正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了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光镀锌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村民委员会	1.00	25.00
2	葛培庆	1.20	30.00
3	邬文兴	0.9	22.50
4	陆正兴	0.9	22.50
合计		4.00	100%

注：2002年宦巷村因行政区划调整变更为周西村。

(4)改制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2006年5月）

2006年5月18日，江苏东宇国际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苏东评报字（2006）第1036号），经评估，截至2006年4月30日，红光镀锌厂的总资产为75.92万元，总负债为41.09万元，净资产为34.83万元。

2006年5月25日，红光镀锌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红光镀锌厂改制为由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红光镀锌厂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红光镀锌厂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红光镀锌厂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34.83 万元，葛培庆持有的 30%股权以 10.45 万元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周西村村委会将持有的 25%股权以 8.7 万元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邬文兴将持有的 22.5%股权以 7.84 万元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陆正兴将持有的 22.5%股权以 7.84 万元转让给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3）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其中：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765.17 万元，以净资产形式出资 34.83 万元；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改制前的红光镀锌厂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承继。

2006 年 5 月 25 日，葛培庆、周西村村委会、邬文兴、陆正兴分别与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分别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天验字（2006）第 16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6 月 1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565.17 万元，以净资产出资 34.83 万元。

2006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6 月 9 日，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已足额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6 月 2 日，周庄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确认函》，对本次周西村村委会将其持有的红光镀锌厂的股权转让予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行为予以确认，同意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且认可此次股权转让交易，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或损害的情形，相关各方亦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与潜在纠纷。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50%
2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800.00	50%
合计		1,600.00	100%

(5)第一次增资（2010 年 1 月）

2010 年 1 月 5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均以货币形式分别出资 1,7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8 日，无锡文德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文德会验

字（2010）第 031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收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4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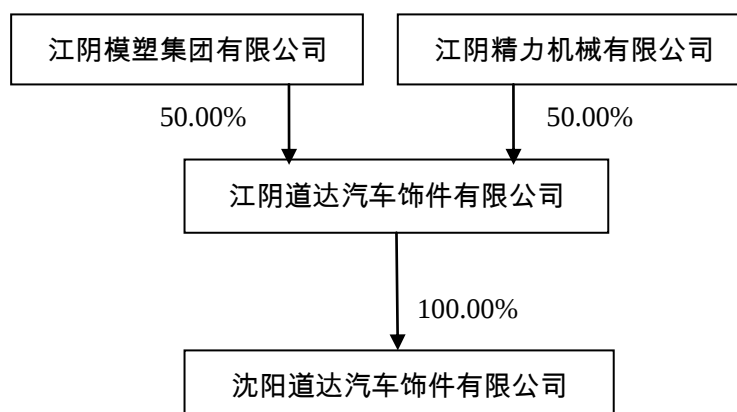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
2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	50%
合计		5,000.00	100%

(6)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
2	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	2,500.00	50%
合 计		5,000.00	100%

2. 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3. 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0.00%	6,056.27	6,056.27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名称：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05076541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住 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电镀、注塑、喷涂、烫金；塑料电镀（筹建，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流动资产	11,977.14	19,059.25	19,516.19
固定资产	14,238.99	17,639.05	17,014.44
在建工程	683.38	70.79	408.65
无形资产	1,735.57	1,827.46	1,773.53
长期待摊费用	836.04	438.05	18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11	136.58	188.11
资产合计	29,582.23	39,171.17	39,081.96
流动负债	23,711.38	31,875.37	30,184.70
负债合计	23,711.38	31,875.37	30,184.70
净资产	5,870.85	7,295.80	8,897.26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6,237.24	30,512.25	19,409.33
营业利润	1,004.95	1,455.92	1,938.68
利润总额	1,485.26	1,698.09	1,890.89
净利润	1,073.70	1,424.95	1,601.46

4.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装饰件（主要为电镀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外饰件系列产品（散热器格栅、标牌、装饰条、防擦条、字牌等）、汽车内饰件系列产品（出风口、门把手、排挡框等），其中标牌、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等外饰件为公司的主力产品。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汽车电镀件的领先企业，具备与各主流整机厂新车型同步设计研发能力，拥有全面的塑料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掌握了先进的电镀工艺，已在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中取得优势地位。公司凭借产品质量、成本和生产效率优势与各大整车厂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神龙汽车、北京现代、华晨宝马、沃尔沃、吉利沃尔沃等著名汽车厂家的产品供应商，并承担出口法国、德国、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时、阿根廷、俄罗斯、巴西等业务。

公司于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经通过 ISO/TS16949 质量管

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5. 资产和财务状况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流动资产	52,996.27	52,485.02	50,638.57
固定资产	22,766.38	26,393.53	25,750.57
在建工程	1,582.55	1,137.30	2,115.54
无形资产	2,686.19	2,734.62	2,668.86
长期待摊费用	928.64	540.77	239.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49	369.88	375.45
资产合计	81,496.52	83,661.12	81,788.72
流动负债	66,602.29	62,164.85	56,577.92
负债合计	66,602.29	62,164.85	56,577.92
净资产	14,894.23	21,496.26	25,210.8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74,465.72	91,516.20	45,010.67
营业利润	6,151.42	7,755.63	4,324.26
利润总额	6,703.68	8,025.46	4,307.46
净利润	4,840.93	6,602.03	3,714.54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业绩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6/30
流动资产	52,624.95	44,095.64	43,344.95
长期股权投资	6,056.27	6,056.27	6,056.27
固定资产	8,527.39	8,754.48	8,736.13
在建工程	899.17	1,066.51	1,706.90
无形资产	950.61	907.16	895.32
长期待摊费用	92.60	102.72	5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87	225.87	186.58
资产合计	69,565.86	61,208.65	60,984.85
流动负债	54,454.66	40,909.79	38,610.73
负债合计	54,454.66	40,909.79	38,610.73
净资产	15,111.20	20,298.86	22,374.13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2,470.00	66,092.99	26,991.22
营业利润	5,188.53	6,307.21	2,341.10
利润总额	5,260.49	6,334.86	2,372.08
净利润	3,798.79	5,187.66	2,075.27

上表中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摘录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出具的文号为苏公W【2017】A10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当事方、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六) 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持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但与被评估企业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三、 评估目的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类型及账面金额如下：

1. 流动资产	43,344.95 万元
2. 长期股权投资	6,056.27 万元
3. 固定资产	8,736.13 万元
4. 在建工程	1,706.90 万元
5. 无形资产	895.32 万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58.70 万元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 万元
资产合计	60,984.85 万元
8. 流动负债	38,610.73 万元
负债合计	38,610.73 万元
净资产	22,374.13 万元

以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

(一)主要资产概况: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主要为存货中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固定资产中的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在建工程中的设备安装工程。

(1)存货: 存货包括生产中所需的各类原辅料, 已入库的各类产成品。

(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构筑物和设备。

①房屋建筑物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尤家坝 58 号的厂区内, 申报房屋构筑物共 23 项, 其中房屋 8 项、构筑物 15 项, 总建筑面积为 34,673.95 m², 其中 3 项房屋已经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建筑面积为 27,838.73 m²; 2 项房屋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许可证证载建设面积共计为 4,734.9 m², 包括物流新仓库 3,839.00 m²及 D 线车间 895.9 m² (D 线车间实际建筑面积为 1,851 m²); 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 3 项房屋建筑面积为 933.16 m² (包括门卫 68.88 m²、浴室 166.78 m²、电镀车间附房 697.5 m²)。

房屋建筑物主要有综合楼、电镀车间、门卫、浴室、物流新仓库、油漆线车间、D 线车间, 构筑物主要有道路、围墙、物流新仓库、自行车棚、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棚、附房及零星工程等。

房屋建筑物主要建成于 2008 年 4 月, 其中油漆线车间、物流新仓库分别建造于 2013 年、2014 年。

房屋主要为框架结构, 其中油漆线车间、D 线车间为单层钢结构房屋, 电镀车间附房为混合结构, 其余房屋均为砖混结构, 上述房屋构筑物均在正常使用中。

②设备类资产主要分布于公司的注塑车间、电镀车间、喷涂车间、装配车间、废水处理车间、挂具间及实验室等。申报评估的设备主要有塑料件套装饰铬电镀生产线、塑料件油漆喷涂生产线、注塑机及其配套辅助生产设备、输送设备、模具及工装夹具等、检测设备、供配电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纯水制备设备、空气压缩机、冷水机组, 另有空调、办公用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 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 1 宗国有出让工业土地, 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澄土国用(2006)第 009165 号
土地位置	周庄镇周西村
取得日期	2006 年 10 月
用地性质	国有出让
准用年限	50
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面积(m ²)	52,655.00

企业申报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擎天票据通系统软件。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名下有 1 项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国别	类别及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商标类型	权属方
1	5862983		中国	第 12 类：汽车或货车零件，车辆内装饰，摩托车，送货三轮摩托，自行车、三轮车配件（不包括钢珠和内外车胎），汽车两侧脚踏板，车辆用气垫，挡泥板，汽车组合开关。	2010 年 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一般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汽车饰件多种产品电镀组合挂具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32625.X	2015.12.30	自主申请
2	汽车饰件产品电镀用周转车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27954.5	2015.12.30	自主申请
3	电镀挂具存放组合挂车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30683.9	2015.12.30	自主申请
4	汽车饰件产品的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31003.5	2015.12.30	自主申请
5	型腔共用的模具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29620.1	2015.12.30	自主申请
6	汽车饰件电镀用周转箱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29855.0	2015.12.30	自主申请
7	影像防错工装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28175.7	2015.12.30	自主申请
8	汽车饰件电镀用包装内衬	实用新型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521129592.3	2015.12.30	自主申请
9	一种铝溶胶和金属镍离子共沉积的方法	发明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ZL201310364989.X	2013.08.19	转让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

除已申报的上述商标和专利权外，企业申报了账面值已摊销完毕的各类挂具。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以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五、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对象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估对市场条件和评估

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故本次评估中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经协商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由资产评估委托方根据项目的时间进度综合确定的，并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标准，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七、评估依据

(一)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 127 号令，2016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 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 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 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 214 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 号)；

(三)产权依据

1.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机动车辆行驶证；
6. 专利证书；
7. 商标注册证；
8. 重要资产的购置合同或发票；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资料、经营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条例》（200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5 号）；
5.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6.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7.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
8. 《江苏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苏建定(2003)374 号）；
9. 《江苏省建筑工程造价估算指标》（2002 年）；
10.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
11. 《全国统一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6)
12. 《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建标〔2000〕38 号）
13. 《江苏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5 版）；
14.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15. 《辽宁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08）》
16. 《辽宁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8)
17. 辽宁省 2008 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取费标准
18. 《无锡市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6 期）；
19. 《沈阳市工程造价信息》（2017 年第 6 期）
20. 《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21. 《2017 年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2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第 12 号）；
2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24. 《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
25. 江阴市国土资源局、沈阳市国土资源局公告的土地招拍挂信息；
26. 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存贷款利率；
27. 评估基准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汇率；
28.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9. 评估人员向有关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30. 评估机构掌握的市场信息资料和经验数据。

八、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资料的可收集性等方面判断以上方法在本次评估中的适用性。

由于国内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同时在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也较少，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开市场价值，但它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同时，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也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企业在未来年度中将持续经营、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具备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具体方法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评估方法。现分项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推出在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应有余额，确定评估值，对于银行存款获取了企业银行存款的余额清单、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评估时对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清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外币银行存款按评估基准日汇率进行折算后作为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核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后，按清查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同时参考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计提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

3.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电费、运费、货款等，评估人员对相关账户检查了明细账、凭证等资料，评估时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来确定评估值。

4. 存货：存货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进行核实，并关注了存货的现状，对存货生产、成本核算流程进行了了解。

(1) 材料采购为企业支付给模具加工单位的款项，评估人员检查了明细账及有关原始凭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中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周转正常，账面单价与市价接近，按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为各类装饰条、格栅、字牌、模具等，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提供的预计售价为基础估算评估值，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按以下公式进行评估：

评估价值=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全部税金率-部分销售净利润率）×清查核实数量。

(4) 在产品，为企业尚未完工产品发生的生产成本。评估人员了解了成本核算流程，在产品成本核算合理，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长期股权投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获取了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核实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在此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6. 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在不改变现

有用途的情况下分别采用各自适用的评估方法。

(1) 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均为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的工业企业厂房及配套用房和构筑物，根据房屋及构筑物的特点和评估基准日的状况，这部分房屋及构筑物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且无成熟的交易市场，因此对这部分房屋及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通过现场勘察评估对象、收集资料，确定房屋建筑物的各种评估参数。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即重置价值，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房屋、构筑物在全新状态下所需的全部费用。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件，自2016年5月1日起，建筑业、房地产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因此对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在计算重置价值时扣除了与房屋建造相关的增值税进项税。

成新率在本评估项目中根据使用年限法与现场测定成新率的加权平均数确定，其中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为：

成新率 = (耐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耐用年限 × 100%。

现场测定成新率根据现场勘测的情况，对评估对象的各个主要结构部分进行打分确定。

最终确定的成新率的公式为：

成新率 = 年限法测定成新率 × 0.4 + 现场测定成新率 × 0.6

(2) 设备的评估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为在原地续用且不改变用途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大部分设备类资产在公开市场上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同时，从委评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分析，委估资产并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收益法也不适用。本次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具体公式如下：

评估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式中：评估原值是指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设备所需的全部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

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设备在计算其重置全价时扣减购进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成新率量化的方法及依据：

①机器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②运输设备：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和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四部委出台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结合其实际行驶里程和工作年限，计算出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取其二者中较低者；再结合现场勘察确定综合成新率，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7.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企业购置的测厚仪、气泡发生器、烫印机、焊接设备及模具，至评估基准日账面值为发生的设备购置费。评估人员获取了相关的合同和凭证复印件并与账面发生额进行核对，评估时对发生时间不长的按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发生时间在半年以上的加计相应的资金成本后作为评估值。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软件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为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江阴市周庄镇周西村的 1 宗工业用地，具体情况如下表：

土地权证编号	澄土国用（2006）第 009165 号
土地位置	周庄镇周西村
取得日期	2006 年 10 月
用地性质	国有出让

准用年限	50
开发程度	六通一平
面积(m ²)	52,655.00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目的、土地用途和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实地勘查并进行分析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土地交易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确定待估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运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对象单价} = \frac{\text{可比实例成交单价}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 \times \text{使用年期修正}}{\text{成交单价} \times \text{修正} \times \text{修正} \times \text{修正} \times \text{修正} \times \text{修正}}$$

(2) 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市场法进行评估，以重新购置同类软件所需花费的成本作为评估值。

(3) 专利权和商标

对于企业拥有的专利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企业拥有的商标为一般类型商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9.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尚未摊销完毕的电镀线修理开缸费，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了解了摊销周期和方法，评估时将其并入相应设备进行评估。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评估人员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复核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金额，评估时按核实后账面值进行评估。

11. 负债：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按评估基准日后实际承担的债务金额作为评估值。

(二) 收益法评估的具体方法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具体包括两种方法，一是收益资本化法，二是未来收益折现法。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未来收益折现法，采用的模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具体描述如下：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quad \text{公式 1}$$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 ：预测期；

i ：预测期第 i 年；

公式 1 中：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②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quad \text{公式 2}$$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公式 2 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

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企业永续经营。收益的预测采用两阶段模型，第一阶段预测期为自2017年7月至2022年末，预计至预测期末，企业的经营情况将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3年至永续。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自我公司接受本评估项目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2017年7月6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7月11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7年7月22日完成现场工作，2017年9月4日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项目洽谈并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在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决定接受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期限，并根据评估项目实际情况拟定评估计划。

2.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了解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指导被评估企业清查资产，并根据清查结果，辅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财务报表、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协助企业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对申报的资产进行现场勘察与核实，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并与资产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使用、维护、管理状况，查阅审核委估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资料。

3. 评定估算：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根据评估申报表的内容，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结合评估目的，确定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调研、价格咨询收集工作，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测算。

采用收益法评估是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资料，在了解企业资产状况、管理状况、企业生产经营历史情况、企业发展及未来经营计划之后，参考相关行业发展态势以及企业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对企业未来年度收益进行合理的分析，以此为基础运用相关估价模型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评估测算。

4.评估汇总：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按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内部复核、修改和完善。

5.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在制作、校对和完善评估报告后，与委托方及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取得一致意见后，向委托方签发提交评估报告。

6.工作底稿归档：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与评估报告一起形成评估档案。

十、评估假设

(一)前提

1.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未来年度内持续经营，持续经营在此是指被评估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2.本次评估设定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二)基本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国家和地方政府与公司相关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不可预期的变化，未考虑不可抗力和国家尚未出台的相关政策对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

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1.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的。

2.假设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目前管理层是负责的，在评估基准日后没有重大变动，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3.假设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现在和未来完全遵守目前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假设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公司将继续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和程序，采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费用投入等系列措施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企业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以上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如果上述假设事项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会导致本评估结论失效，在此情况下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评估人员及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分别如下：

(1) 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0,984.85 万元，总负债 38,61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2,374.13 万元(账面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82,210.06 万元，总负债 38,610.7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43,599.33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21,225.21 万元，增值率 94.86%。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企业：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344.95	46,830.81	3,485.86	8.04%
2	非流动资产	17,639.90	35,379.24	17,739.34	100.5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6,056.27	12,991.08	6,934.81	114.51%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8,736.13	15,532.50	6,796.37	77.80%
9	在建工程	1,706.90	1,742.46	35.56	2.08%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无形资产	895.32	4,926.63	4,031.30	450.26%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8.70		-58.70	-10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8	186.58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60,984.85	82,210.06	21,225.21	34.80%
21 流动负债	38,610.73	38,610.73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38,610.73	38,610.73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2,374.13	43,599.33	21,225.21	94.86%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22,374.13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00.00 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102,725.87 万元，增值率 459.13%。

(2) 评估结论的选取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后的评估值分别为 43,599.33 万元和 125,100.00 万元，差异 81,500.67 万元。

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从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进行评估，它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的账内资产，还综合考虑了企业拥有的工艺技术、营销网络、客户资源、资产有效利用、科学的生产组织管理等影响企业经营获利能力的因素。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汽车内外饰件生产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已成为一家经营管理良好、盈利能力较好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难以全面反映该企业的价值，收益法的结果更能比较恰当、客观的反映该企业的价值。综上分析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后的评估值为 125,100.00 万元。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1.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尚存在下列未办理完成权属证书的房产，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2	备注
------	-------	----	------	---------	----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D 线车间	钢	2008.04	1,851.00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 895.9 m ² ）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仓库	框架	2014.08	3,839.00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 3,839.00 m ² ）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门卫	砖混	2008.04	68.88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浴室	砖混	2008.04	166.78	
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电镀车间附房	混合	2008.06	697.5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仓库	砖混	2016.11	487.20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 487.20 m ² ）
合 计				7,110.36	

对于上述权属证书未办理完成的房产评估时，房屋建筑面积按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申报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结算等相关资料，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确定，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评估中加计配套规费，其余房屋评估中未加计配套规费。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将权证编号为澄土国用（2006）第 009165 号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宗地上的三幢房屋建筑物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面积 (㎡)	房屋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	抵押情况	备注
1	澄土国用 (2006) 第 009165 号	52,655.00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532 号 -1	综合楼	非住宅	4,576.06	抵押	抵押银行为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抵 押 期 限 为 2013 年 12 月 5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			房权证澄字第 fzz0001532 号 -2	电镀车 间	非住宅	18,109.54		
3			澄房权证江阴 字第 fhs10055530 号	油漆线 车间	非住宅	5,153.13		
4	小计					27,838.73		

除上述土地和房屋抵押外，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2.4 亿元保证担保，评估基准日担保余额为 7,90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8,000 万元保证担保，评估基准日担保余额为 6,000 万元。

3.至评估基准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承诺除上述抵押担保以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事项。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已解除土地和房屋抵押，已解除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除此以外我们未发现被评估企业存在期后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道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税率 15%。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将继续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采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和研发费用投入等系列措施使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续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假设企业能够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并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如被评估单位将来未能获得上述税项优惠，则收益法评估结果须相应进行调整。

5.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亦未考虑委估股权控制权溢价因素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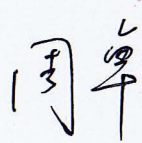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即自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9 月 4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